附件1：

**国家艺术基金2024年度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

**《蒙古族马头琴音乐传承与编创人才培训》学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电子）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学历学位 |  | 邮 箱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本人工作经历 |
| 时间 | 在何地、任何职及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简介（从业获奖情况、从事本专业领域相关经历等） | （可另附页）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备注：需脱产学习40天（不包含路途时间）。本年度已参加过国家艺术基金其他同类培训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本项目。

附件2.“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 内蒙古艺术学院的交通费，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 内蒙古艺术学院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内蒙古艺术学院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内蒙古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内蒙古艺术学院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内蒙古艺术学院 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内蒙古艺术学院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内蒙古艺术学院，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01号内蒙古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

内蒙古艺术学院在收到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